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聯絡人：廖伶雅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90822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1008750_1090822809_110D2001283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公告廢止壬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優良營造業資格1
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第3項及第9條規定暨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9年12月28日(109)北市營權會字第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經複評為優良之營造業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該複評單位考核或發現有第三條第四款、第五款重大違規事件或第五條情事者，由該複評單位公告廢止其優良營造業資格。營造業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者，除撤銷其申請複評資格外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複評。」旨揭公司業經貴會查明有違反本辦法第5條第3項情事，並經複評委員會決議廢止優良營造業資格，本署同意備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(管)機關知悉(影附原函及附件)，旨揭名單業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1/13



110001230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於本署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